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润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2.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境内

4.资金来源：2024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设施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承包人未在合同期内完成工程，扣减工程款的3%。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位: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83029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变更签证。

3. 结算依据: 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工程款付款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财政部门评审后, 按照财政评审总价为基数付至 97%, 预留评审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无息返还质保金。发包人主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款支付相关手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卫生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辉

地 址：驿城区古城乡前进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志江

委托代理人：李辉

电 话：13639818062

开户银行：驻马店农商银行古城支行

账 号：00000094748715102012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新生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兴业大道与东祥路交叉口西50米路北碧桂园8号楼2单元104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生

委托代理人：陈震

电 话：188396559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

账 号：410501746308000011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
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进行约定。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
（或）临时工程。

1.1.2.2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2.3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
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2.4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

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会审后的全套正式（加章）工程施工图纸、正式（加章）电子版工程施工图纸（不包含设计、施工等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发包人保证施工道路附近及通行道路畅通，以便与施工相关的物资运输通畅。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发包人享有著作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根据施工图纸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工程量差异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 施工中的水电、防尘设施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

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签署的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必须经承包人书面加盖公章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对承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监理合同签订后给承包人一份纸质版存档，以便按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变更涉及的工程量确认；

(2) 工期延误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项目建设期间出现的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7.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扣除签约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7.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雨雪、霜冻、冰雹、气温高于38度高温、6级以上大风、大雾、沙尘暴等天气。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按照满足质量检测需求的最低限度无偿供应。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过程中需对工程进行检测、检验、试验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预付款

12.1.1 预付款的支付：无预付款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双方另行约定。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待工程完工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17%工程款，预留3%的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发包人主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款支付相关手续。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每延期一天，按签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扣除签约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计量清单及计量凭证。

14.2 最终结清

14.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扣留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与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保持一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与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保持一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以实际发生确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以实际发生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内容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内容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无 。